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粤质监标函〔2016〕369号

**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农业标准化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质监、财政、农业（畜牧兽医）、林业、海洋渔业主管部门，顺德区市场监管局、财税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农业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5〕34号）和《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财预〔2015〕188号），省质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和省海洋渔业局联合编制了《2016年广东省农业标准化项目申报指南》（以下

简称《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省属及中直驻粤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报送纸质件和电子件。各地级以上市及财政省直管县(市)的申报方式由各地级以上市质监部门会同财政、农业、林业、海洋渔业等部门根据《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申报内容

农业标准化项目包括农业标准化研究、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三大类。

三、申报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高效使用已下达的省农业标准化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围绕本地区农业优势产业,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二)省级和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下同)质监部门会同财政、农业、林业、海洋渔业等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申报和专家评审,并由质监部门会同农业、林业、海洋渔业等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扶持项目和资金安排方案,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办理资金下达手续。涉及财政省直管县(市)专项资金部分只能用于该财政省直管县(市)的项目。

(三)按照“谁立项,谁负责”的原则。省级和各地级以上市质监、农业、林业、海洋渔业等主管部门分别对本级和本单位立项的项目做好监管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的管理、监督、考核、验收、绩效评价等。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按《广东省地方标

准管理办法》执行。

（四）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中直驻粤单位、高校、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体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照执行。

（五）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行政部门和个人原则上不作为农业标准化项目申报主体。

（六）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在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七）此前，省财政厅已以《关于安排2016年省级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农业标准化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6〕53号），通过因素法下达了2016年省农业标准化资金。其中，安排省直单位的资金用于农业标准化研究项目和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由省质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局通过项目评审择优确定扶持项目。安排各地级以上市和各财政省直管县（市）的资金用于农业标准化研究项目、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分别由各地级以上市质监、财政、农业、林业、海洋渔业部门通过项目评审择优确定扶持项目。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

省属及中直驻粤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按业务归口向省级主管部门（省质监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局）和省财政厅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各地级以上市及财政省直管县（市）的申报程序由各地级以上市质监、财政、农业、林业、海洋渔业部门根据《申报指南》另行确定。

（二）项目评审

省属及中直驻粤单位申报的项目由省质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局联合组织专家评审。

各地级以上市及财政省直管县（市）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质监、财政、农业、林业、海洋渔业等主管部门，根据已下达的专项资金按照竞争性原则自行组织联合评审，择优安排扶持项目。

五、申报时间

省属及中直驻粤单位请于2016年6月17日前将项目书面申报材料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申报材料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各地级以上市和财政省直管县（市）的项目申报时间由各地级以上市质监部门会同财政、农业、林业、海洋渔业等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六、项目立项报送

请各地级以上市质监部门会财政部门，于2016年7月30日前将项目组织情况（内容包括申报组织情况、项目评审组织情况

和项目立项情况等)、下达项目通知和《立项汇总表》联合行文报送至省质监局和省财政厅(立项汇总表见附件)。

七、联系方式

《申报指南》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请径向各自主管部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

省质监局 陈素敏, 020-38835920

省财政厅 尹旭, 020-83170122

省农业厅 张志平, 020-37288951

省林业厅 张春花, 020-81812689

省海洋渔业局 张吉奉, 020-84109586

附件: 2016年广东省农业标准化项目申报指南



2016年5月24日

附件

2016 年广东省农业标准化项目 申 报 指 南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6 年 5 月

一、绩效目标

绩效总体目标:以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质量安全水平为目标,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积极发挥农业标准化在推进我省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中的重要作用,建立与国际标准相衔接、以国家和行业标准为基础、以地方标准为特色的广东农业先进标准体系。

农业标准化研究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加强农业标准化基础研究,提高农业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为我省农业先进标准体系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省现代农业先进标准体系,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推进农业健康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供技术支撑。

二、申报范围

(一) 农业标准化研究项目

标准体系框架、标准信息动态、农业标准化示范理论和技术途径、农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残留限量及检测技术和方法、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机制和管理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国际标准及国内标准制修订前期基础研究;农业标准全文数据库等信息化建设;我省农产品主要出口国技术标准分析和农业专利技术标准转化等方面的基础研究。

(二) 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围绕我省农业发展规划,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水利基础设施、种质资源、农业投入品安全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生物

安全评价、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现代农业等为重点，组织申报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项目应侧重于产地环境、品种改良、农产品质量与分等分级、安全高效生产技术规程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等。

三、资助额度

（一）农业标准化研究项目一次性支持金额 5 万至 15 万元。

（二）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一次性支持金额 5 万至 15 万元。

四、申报单位资格和条件

（一）申报资格

申报对象主要为省属和中直驻粤的农业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推广机构、农产品质检机构、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单位。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确保自筹资金足额到位，并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专帐核算、专人管理，设立专项资金的收支明细账。

2. 申报单位应具备开展此项工作的技术条件和科研能力。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含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并有经过标准培训的资格证书。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科研业绩和开拓创新能力，并能对项目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负全责。

4. 农业标准化研究项目和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应在 2 年度内完成。凡超过规定完成时间，将不予以结题验收，资

金按规定收回。

五、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

按业务归口向省级主管部门（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海洋渔业局）和省财政厅提交申报书（见附件 1、2，一式七份，其中原件一份）、佐证材料和项目汇总表。

（二）项目评审

由省质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竞争性评审，按照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扶持项目。

（三）项目考核验收

项目承担单位须与主管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并由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进行考核验收。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执行。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报送纸质和电子版材料。

（二）申报材料不全、格式不符合规定要求，一律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省质监局：陈素敏，电话：020-38835920，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363 号省质监局标准化处，邮箱：gdsjbzc@126.com。

省财政厅：尹旭，电话：020-83170122，地址：广州市北京路 376 号省财政厅农业处，邮箱：83170331@126.com。

省农业厅：张志平，电话 020-37288951，地址：广州市

先烈东路 135 号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邮箱：
scczzp@163.com。

省林业厅：张春花，电话：020-81812689，地址：广州市
中山七路 343 号省林业厅科技与交流合作处，邮箱：
987797620@qq.com。

省海洋渔业局：张吉奉，电话：020-84109586，地址：广
州市同福东南村路 10 号省海洋渔业局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处，邮箱：wc84109504@163.com。

附件：1.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研究项目申报书

2. 广东省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附件 1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研究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广 东 省 农 业 厅 监 制

广 东 省 林 业 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填写说明

1. 项目申报时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七份和电子文件。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按此表格式用 A4 纸打印。
2. 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填写，务求内容真实，表述准确，字迹工整。
3. 主管部门是指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林业厅和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4. 申报书要及时上报，逾期未报或未盖公章者，不予受理。

三、立项背景（研究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同类研究现状分析与评价及存在的问题）:

四、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技术路线及创新之处:

五、项目年度计划及考核目标内容:

六、预期研究成果及形式:

七、研究基础和保障措施:

八、经费预算

1. 经费预算表			
序号	支出科目	预算金额（万元）	说 明
1			
2			
3			
4			
5			
6			
合计			

2. 项目申请单位自筹资金情况

3. 省财政补助资金用途

九、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序号	姓 名	性 别	所在单位/职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任务分工	签名

十、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主管部门意见:

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省级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广 东 省 农 业 厅 监 制

广 东 省 林 业 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填 写 说 明

1. 本申报书由主要起草单位填写，申报时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七份和电子文件，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按此表格式用 A4 纸打印。
2. 请各单位认真填写，务求内容真实，表述明确，字迹工整。
3. 主管部门是指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林业厅和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4. 申报书要及时上报，逾期未报或未盖公章者，不予受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 制订 ☐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拟采用的国际 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 编号及名称	采用何种标准		☐ ISO ☐ IEC ☐ ITU ☐ 其他		
	采标程度		☐ 等同 ☐ 修改		
	采用国际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				
起止时间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 务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学 历		职 务		职 称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 编	
二、项目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要点概述：					

三、项目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行性:

四、项目主要技术内容和路线:

五、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1. 法律法规依据:

2. 参考或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3. 国内外相关标准内容的异同:

六、项目可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预测:

七、申报单位制修订标准的现有工作基础（近年来与申请项目有关的研究及取得的主要成果、收集资料或试验材料情况；为制标工作所能提供的设施、设备和试验场地等情况）：

八、项目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九、标准起草小组构成: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所 在 单 位/职 务	职 称	专 业	承担任务	签 名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4 日印发
